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宇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2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97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宇翔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宇翔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竟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2時許，在其斯時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17樓之居處，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1日18時35分許，經警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至上址居處執行搜索時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確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

01 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02 二、程序部分：

03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45號裁定
04 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4月11
05 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
06 偵緝字第2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
07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係於前開觀察、勒戒
08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09 罪。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經檢察官追訴，自應由本院依法
10 論處。

11 三、證據：

12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時之
13 自白。

14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
15 編號：0000000U0314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
16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見毒偵卷第8至11頁）。

17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8 錄表各1份（見本院審易字卷）。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罪名：

21 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
22 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23 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
24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二)罪數：

26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7 罰。

28 (三)量刑：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30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
31 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

01 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
02 惡習之決心，對於社會風氣、治安有潛在之危害性，殊非可
03 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04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
05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06 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
07 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素行（見
08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被告
09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0 （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1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五、沒收部分：

15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6 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17 第2頁），爰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8 （二）至被告為警查獲時之其餘扣案物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
19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有關，且被告因涉犯販賣毒
20 品案件，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新北
21 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偵字第39991號偵辦中，業據起訴書記載
22 明確，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7月12日新
23 北警刑毒緝字第113447071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法院前案紀
24 錄表在卷可參，爰不於本案被告施用毒品案件宣告沒收或沒
25 收銷燬之，附此敘明。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
27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蘇 泠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表：

10

編號	應沒收之扣案物
1	電子磅秤1台
2	吸食器1組
3	海洛因香菸3支